

临淄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文件

临河委字〔2018〕2号

临淄区河湖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河湖管理社会参与度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我区河湖管理监督工作，及时查处各类涉河湖违法行为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纳入举报范围的河湖包括：淄河、乌河、运粮河、卧龙河、新裙带河、齐鲁石化排洪沟、南杨明沟、边河水库、西刘水库、徐旺水库。

第三条 对河湖违法行为的举报，由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受理，各镇（街道）河长制办公室和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查处工作。

第四条 举报人可采用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实名或匿名举报。举报时要提供河湖违法的对象、地点、方式等基本情况，提倡报送照片、影像等证据。

第五条 匿名举报的举报人要编写一个六位数的密码并告知举报受理人员，以便领取奖金时核对。

第六条 同一河湖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，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。

第七条 举报下列河湖违法行为之一，经调查属实，给予举报人300元的奖励：

(一)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，破坏堤防取土，从事工业生产和畜禽养殖活动的；

(二) 未经许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各类建筑物、构筑物和挖筑坑塘，穿越、跨越河（湖）修建管道、缆线设施的；

(三) 违规设置排污口或利用其他设施、方式向河湖排放污水、污染物的；

(四) 排污单位向河湖直排或偷排污水、污染物的；

(五)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大量（成规模或连片达到10平方米或以上）倾倒、弃置、掩埋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物料的；

- (六) 围垦湖泊、填埋河道、侵占库容的；
- (七) 在河湖炸鱼、电鱼、毒鱼以及其他违法猎捕水生动物行为的；
- (八)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清洗装贮油类、有毒、有害物质的车辆或容器的；
- (九) 侵占、毁坏堤防、护岸及各类监测设施、防护设施影响河湖正常管理的；
- (十) 大面积（连片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或以上）破坏河湖生态植被的；
- (十一) 造成河湖水污染、破坏河湖水环境或者影响河湖行洪的其他行为。

第八条 投诉河湖管理员工作中从事影响正常巡查开展的活动，履职不到位的。经有关部门调查属实，给予投诉人 100 元的奖励。

第九条 由于举报人及时提供有效线索，经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处置，避免较大河湖水环境安全事件的发生或得到有效控制的，给予举报人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奖励。

第十条 对举报人的奖励，由区河长制办公室核准后发放。

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或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并按程序查处完成后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。

第十二条 举报人自接到告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区河长制办公室核对情况领取奖金。逾期者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三条 领取奖金时，实名举报的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匿名举报的凭密码领取，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。

第十四条 举报人领取奖金的方式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奖励资金从镇（街道）奖补资金扣除款中支付，列入部门预算，设立专项帐户管理。

第十六条 被举报的河湖违法行为在同一区域内反复出现的，由相关镇（街道）河长制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并负责进行限期综合整治。经限期治理后，又多次出现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举报的，在对该镇（街道）进行通报的同时对其年度考核加扣 5 分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（一）举报事实不清、举报对象不明或举报未能提供有效线索的；

（二）被举报行为在举报前已被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或职能部门知悉，已进入有关程序正在处理的或已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；

（三）举报的河湖违法行为正在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期内的；

（四）不能提供有效证件或约定的联系方式的。

第十八条 举报人虚假、恶意举报或者伪造举报线索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，扰乱河湖管理工作秩序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举报受理人员对举报人的信息要严格保密。对泄漏举报人情况的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。

第二十条 举报通信地址：临淄区桓公路 268 号临淄区河长制办公室，邮编：255400

举报电话：7181049；电子邮箱：lzqhzzbgs@163.com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临淄区河湖管理委员会
2018 年 10 月 22 日